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89,642,7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88,953,2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6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

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42,134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4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,444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77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2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9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1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0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2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（三）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2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9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2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9%；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1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（五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2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9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2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76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376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0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8%；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1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0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2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89,52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9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66,27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769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00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1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一日